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00 环责改字〔2021〕4 号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07784034XH

地址：三门峡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飞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没有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没有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

以上事实，有 发生水污染事故的照片、录像；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照片、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将渗滤液调节池加高，在下游设置两道拦水坝，并将青龙谷内污染水体进行应急处置，泵送污水管网。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21日